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610號

債 權 人 林易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郭予牧即郭建宏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違規金100萬元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